

证券代码：430456

证券简称：和氏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换届公告

#### （一）董事会换届及表决情况

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出席大会的股东共8人，持有公司股份35,978,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96%。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选举吴景贤、孙志宇、张郁、潘建华、方世南、顾建平、周中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17年5月12日起至2020年5月11日止。

选举七名董事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35,978,4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二）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情况：

1、吴景贤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0,071,800股，持股比例为20.98%；

- 2、孙志宇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9,726,800 股，持股比例为 20.26%；
- 3、张郁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8,714,200 股，持股比例为 18.15%；
- 4、潘建华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0 股，持股比例为 0.00%；
- 5、方世南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0 股，持股比例为 0.00%；
- 6、顾建平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0 股，持股比例为 0.00%；
- 7、周中胜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0 股，持股比例为 0.00%；

## 二、监事会换届公告

### （一）监事会换届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出席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公司股份 35,978,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4.96%。股东大会形成决议如下：选举乔峰、蒋琤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 2017 年 5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止。

选举两名监事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股数 35,978,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查实燕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的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职工代表监

事之日起三年。

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表决情况为：赞成票 2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 1、乔峰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0 股，持股比例为 0.00%；
- 2、蒋琤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0 股，持股比例为 0.00%；
- 3、查实燕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0 股，持股比例为 0.00%。

经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政府机构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公司董事吴景贤、孙志宇、张郁、潘建华、方世南、顾建平、周中胜，监事查实燕、乔峰、蒋琤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为正常换届，未对公司的治理机制产生不利影响。

##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股东签署的《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公告编号：2017-013

---

苏州和氏设计营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6日